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指定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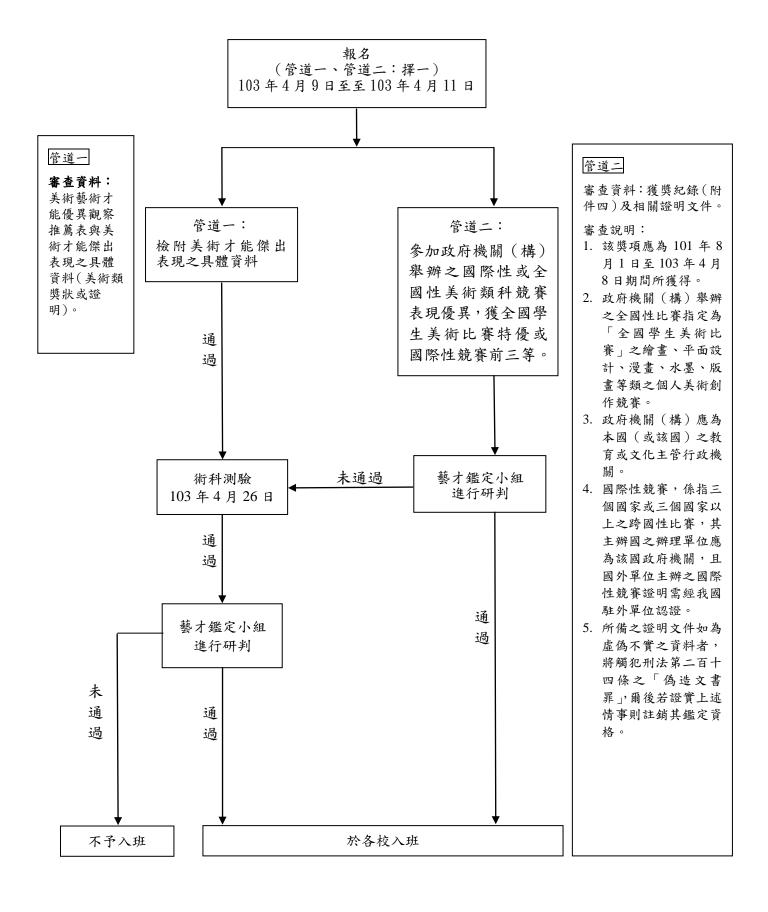
土!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http://www.wcjh.tc.edu.tw/	04-22012180- 121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435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http://www.cgsh.tc.edu.tw/	04-26578270- 622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國中部	411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一號	http://www.cyhs.tc.edu.tw/	04-22704022- 168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434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 2 號	http://www.scjh.tc.edu.tw/	04-26314606-20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437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	http://www.tjjh.tc.edu.tw/tjjhx/	04-26872564- 152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2 號	http://www.dhjh.tc.edu.tw/	04-25688251-1 17
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	434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http://www.ljjhs.tc.edu.tw/	04-26304536- 206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420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http://www.fyjhs.tc.edu.tw/fyjhs/	04-25203470- 163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407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308 號	http://www.csjh.tc.edu.tw/	04-27057587- 741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暨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辨理單位
簡章公告	103年3月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用 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教育局 各承辦學校
鑑定報名	4月9日(三) 至 4月11日(五)	1.各承辦學校(每日上午8:30至下午4:00)。 2.鑑定方式:管道一採術科測驗;管道二採書面審查。 3.報名費用:新臺幣1200元。	各承辦學校
資料審查 及 書面審查	4月18日(五)前	 1.報名管道一採術科測驗: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2.報名管道二採書面審查:藝才鑑定小組辦理審查(1)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 (2)審議未通過者:直接依管道一參加測驗。 3.4月21日下午5:00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藝才鑑定 小組 各承辦學校
公布試場位置圖	4月25日(五)	試場及術科測驗時間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五權國中—http://www.wcjh.tc.edu.tw/ 中港高中國中部—http://www.cgsh.tc.edu.tw/ 長億高中國中部—http://www.cyhs.tc.edu.tw/ 四箴國中—http://www.scjh.tc.edu.tw/ 大甲國中—http://www.tjjh.tc.edu.tw/ 大華國中—http://www.dhjh.tc.edu.tw/ 龍津國中—http://www.fyjhs.tc.edu.tw/ 豐陽國中—http://www.fyjhs.tc.edu.tw/ 至善國中—http://www.csjh.tc.edu.tw/	各承辦學校
術科測驗	4月26日(六)	1.地點:各承辦學校。 2.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公告 鑑定結果	5月12日(一)	1.時間:下午5:00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 承辦學校網站。2.以限時掛號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教育局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5月16日(五)	1.受理時間:上午9:00至中午12:00。 2.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費新臺幣100元。 3.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2元之信封,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103年5月19日(一)前以掛號信寄發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附註:美術班成績複查時,學生家長不得調閱學生作品	教育局各承辦學校
報到	5月26日(一)	 1.時間:上午9:00至下午4:00。 2.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3.管道二審查通過者,請同時持「報名費收據」至各 承辦學校辦理退費。 	各承辦學校
遞補期限	6月23日(一)	中午 12:00 前向各承辦學校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各承辦學校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流程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簡章

壹、 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 主辦單位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

參、 承辦單位

- 一、總承辦學校:大華國中
- 二、承辦學校:中港高中國中部、長億高中國中部、五權國中、至善國中、四箴國中、大甲國中、豐陽國中、龍津國中。

肆、 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 一、招生人數:
 - (一)新生:中港高中國中部、長億高中國中部、五權國中、至善國中、四箴國中、大甲國中、大華國中、龍津國中、豐陽國中每校一年級新生一班,每班30人(男、女兼收)。
 - (二)插班生:四箴國中二年級插班生6人(男、女兼收)。
- 二、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本市,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具有美術潛能,並經 原就讀國小推薦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 (二)插班生:設籍本市,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一年級在籍學生,具有美術潛能,並經 原就讀國中推薦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 (三)各校推薦學生參與鑑定,每位學生以推薦一校為限,不得重複推薦,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伍、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

- 一、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下午 4:00 止,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 (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中港高中國中部-http://www.cgsh.tc.edu.tw/

長億高中國中部-http://www.cyhs.tc.edu.tw/

五權國中—http://www.wcjh.tc.edu.tw/

至善國中-http://www.csjh.tc.edu.tw/

四 箴 國 中 - http://www.scjh.tc.edu.tw/

大甲國中—http://www.tjjh.tc.edu.tw/

大華國中-http://www.dhjh.tc.edu.tw/

龍津國中-http://www.ljjhs.tc.edu.tw/

豐陽國中-http://www.fyjhs.tc.edu.tw/

陸、 報名時間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柒、 報名地點:各國中承辦處室

中港高中輔導室

長億高中輔導室

五權國中教務處

至善國中輔導室

四箴國中輔導室

大甲國中輔導處

大華國中輔導室

龍津國中輔導室

豐陽國中教務處

捌、 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第三、四項擇一繳交審查)

- 一、繳交「103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二、繳交「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 三、報名管道一:

繳交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須經原就讀學校核章 (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四、報名管道二:

繳交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獲獎紀錄(附件四)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

- 五、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 六、繳交本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和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七、繳交本人在學證明書或學校團體報名表 (附件五)。
- 八、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九、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
- 十、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附件六),無需求則免附。
- 十一、免收報名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直接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玖、 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管道一: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一)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美術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與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美術類 獎狀或證明) A4 規格影本。

- (二) 術科測驗:
 - 1. 項目:素描、水彩、創意表現。
 - 2. 時間:103年4月26日(星期六)。
 - 3. 地點:原受理報名國中。
 - 4. 鑑定標準:
 - (1)術科測驗計分方式:素描 40%、水彩 30%、創意表現 30%。
 - (2)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3)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須達80分(含)以上。
- (4)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5. 注意事項:
 - (1)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2)為避免干擾測驗進行,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由各承辦學校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 二、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一)審查說明:

- 1. 該獎項應為101年8月1日至103年4月8日期間所獲得。
- 2.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繪畫、平面設計、 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 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5. 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 (二)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 1. 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1200 元。請於 5 月 26 日(星期一)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至各承辦學校報到(上午 9:00 起至下午 4:00 止),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 2. 綜合研判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壹拾、 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 一、管道一:鑑定結果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管道二:鑑定結果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複查:
 - (一)時間:103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8:30至中午12:00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鑑 定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七)親至各承辦學校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
 - (二) 地點:各承辦學校。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
 -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2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4. 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 元。
 -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並以一次為限,亦不得向藝才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 (五)103年5月19日(星期一)前掛號寄發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壹拾貳、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

通過鑑定學生於 103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注意事項:

本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暨甄選採各校自行辦理,經甄選錄取報到後不得互轉。

壹拾參、入班後須知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82 號函示,為建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中兼任教師鐘點費每節以360 元為標準支給並納入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預算,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並依會計(出納)作業規定辦理。

壹拾肆、附則:

-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附區公所開立之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三、通過鑑定學生實際報到人數達 15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 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 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 畢歸還)。
-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壹拾伍、本簡章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管道	□管道一測驗方式	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4.不需繳交,10.11.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管道二書面審查	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10.11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官迫一青面番鱼	10.11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檢核項目								
1.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 考證(附件一)	□有	□ 沒有							
2.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 表(附件二)	「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	5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	□有	□ 沒有					
3.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含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美術類獎狀與證明),A4 規格 □ 有 □ 沒有 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表現優異,獲全國	F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 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 B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	性競賽前三等。(附件四)		□ 沒有					
5.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	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引	Ę	□有	□ 沒有					
6.戶口名簿影本 (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有	□ 沒有					
7.在學證明書或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有	□ 沒有					
8.限時掛號信封1個	(貼足32元郵票並填妥學	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有	□ 沒有					
9.繳費 1200 元			□有	□ 沒有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區公戶 2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		□有	□ 沒有					
11.身心障礙學生特殊	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無需求者免附)	□有	□ 沒有					
學生就讀學校		國民小(中)學							
家長簽名		原就讀學校 承辦單位核章							

【附件一】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就學	讀校	身分字	證號					請自行貼妥 近3個月二 吋正面半身
監護姓	人名	電話	()		手機			脫帽相片
通地	訊址				•		原就讀 學校 核章	

(請勿自行撕開)	
	×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准考證

編號: (免填)

姓名:_____

電話:

内容時間	103年4月26日 (星期六)
08:10	預備
08:20~10:00	素描
10:10	預備
10:20~12:00	水彩
13:10	預備
13:20~15:00	創意表現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間,於測驗前敲預備鈴,學生入場。
- 二、學生應按規定之測驗時間攜帶 准考證入場。各節測驗遲到逾 10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 予計分。
- 三、術科測驗提供畫板及畫紙,學生請自備各項術科測驗所需用品,其他電子產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 四、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 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測驗結束之鐘聲響畢立即停止 作答,作品需按時繳回,不得 攜出試場。

【附件二】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 最下 期。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 最下方申請人(學生)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 朝。						准考證號码	馬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基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虎				
本資	就讀學	校	市		品				(校	名全街)		
料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	話	(2 (3 (4	公): 家): 亍動):		
	通訊地	址										
		受	·理報名學校	<u>.</u>								
	管道			申請	條件(請	擇一名	勾選)			審查結果 (含簽章)		
報名資格			術類科術科? 資料。	則驗表現	現優異,	並具有	美術才能傑	之具				
格	[現	加政府機關 優異,獲全 需檢附相關(美術比賽					承辦學校處室核章			
			□蘓歩士鉄	羊街區	里學上詢	家妆苗	表(含具體			審查結果		
	資料署	宏杏	表現資料 選獎紀錄	∤)。 缘: 參 力	口政府機	關(構)舉辦之國	管道一		直過,參加術科測驗 通過		
鑑定流程	X 713	#· 三					現優異,獲 性競賽前	管道二	一未主	過,優先入班 通過,依管道一參加 科測驗		
			素描	水彩	/ 創	意表現	總分		術	科測驗結果		
	術科源	則驗						□ 道	通過標	準		
								□≉	(通過	標準		
研	室 木 4	七里	□錄取				_美術班		新士	鑑定小組核章		
判審查結果			□ 未錄]	—— 取					会力	遍尺小紅70平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	本資料					填表	き:1	103年	- ,	月				
姓 名		性別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		□□□□□□□□□□□□□□□□□□□□□□□□□□□□□□□]專家學者 □家長]指導教師					
	年	狂	號		□其	他		(請說明	月)				
二、美術優	为完全	符合	, 4	為大	致符	合,								
3為部分	分符合,2為小部分符合	合,1為完	全不符))	-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	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	擅長平面	可或立 體	豐的設計。										
<i>/</i>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	兔集與美	长術相關	副的 資料。										
	品獨特,具有創意。 現的題材廣泛,包括:	1 始、動	灿 、轁	灿、 田里、台 山 相 <i>侮</i>	空 。									
, , , , ,	玩的 超材 廣 之 〉 色 招 · 用 線 條 、 造 型 、 色 彩 描				寸 °		П							
2 •	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		•	-10										
., –	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1 12 K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0												
三、美術表:	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	(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		可)之蓄											
(※請)	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	才能特質	或表現	傑出等具體事蹟)										
	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美術類 表現事蹟,並將			★ NJ A / 組 校 位 定 能 :	计	5 後 。	.)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本以 A4 规格依序表。 獲獎項目	可水本	〈技、	, ,	Ø -1:	こ等第	·				
7, 1, 1	工州平位							石つ	、 寸 分	7				
1		年 ———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承辦人			,		· ·								
	\1\\\\\\\\\\\\\\\\\\\\\\\\\\\\\\\\\\\\				ベエル	^ 								

【附件四】(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 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請填寫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8 日期間獲獎紀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有 十次 亦 机喷 于 7	C11 -> C 1 - (- 1	之云7 <u>50</u> 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	171112	
競賽 類型	主辦單位	獲獎 年月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全國性		年 月			
		年 月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管道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 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審查說明如下:

- 1.該獎項應為101年8月1日至103年4月8日期間所獲得。
- 2.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繪畫、平面 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 3.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4.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5.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五】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團體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國民小(中)學	學校聯絡電話:	
查下列學生 書,以資證明。	,現在就讀本校_ _年級	第二學期肄業屬	實,特發給在學證明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此證【加蓋學校	關防		
		1 tt p m 100	
		中華民國 103	3年 月 日

【附件六】

10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請填寫黑框內資料

學生姓名				,	性	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市市	區			•		(校	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_		166 40 34 34	電話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	基生者	考 場服務項目:請學	生依雲求幻選	申言	<u></u> 清項月						
申請項目		需求情		- 1 4			十鑑定小	組審	家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否					□是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 あ□ 盲	臺燈(請自備) 女大鏡(請自備) 百用電腦 t.他(請說明):				是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是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							
原就讀學校特 教推行委員會 核章			藝才鑑定小 核章	、組							

學生姓名			7	生考證號	馬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	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 素描		水彩			□ 創意表現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1				
知		繳 複 3				寺掛號 邹信封	
	市立國民	中學藝術	时才 創				果複查回?
	市立國民	中學藝術			日期		
收件編號:		中學藝 術 □ 素描		申請	日期	:103 年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申請 准考證號	日期	:103 年	- 月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申請 准考證號	日期	:103 年	- 月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素描		申請 准考證號 小彩	日期 嗎 中市藝	:103 年	- 月
申請複查科目	7	素描		申請 准考證號 水彩 能美術 現	日期 碼 中市藝	: 103 年	- 月

收件時間:103年___ 月__ 日___ 時___分 收件單位(核章):

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